

## 查獲假冒律師詐財案件新聞稿103.3.13

緣臺南地檢署辦理 102 年度「廉政暨為民服務問卷調查」，知悉某被害人遭假冒律師之余○宏(或自稱余○道)詐財之情資，察覺案情不單純，隨即由劉修言檢察官深入偵辦。

經劉修言檢察官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進行蒐證，查知余○宏未取得律師資格，亦非大專院校法律或相關科系畢業，僅為某職業學校補校畢業，竟意圖營利及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自 89 年 12 月間起迄今，冒稱其為律師，經營某律師事務所，從事律師工作多年，專攻民、刑事案件，並可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云云，再由助理翁○秀等人對外招攬，致約 50 多名被害人不疑有他，而委任余○宏為民、刑事訴訟、民事執行程序之代理人，或代為撰狀、擬訂各項契約、寄發存證信函等，余○宏等人並分別向被害人收取新臺幣(下同)3 千元至 15 萬元之不等費用，詐欺總金額共計達 270 萬元。

劉修言檢察官俟蒐證齊全，即於 103 年 3 月 11 日上午，親率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等單位逾 20 名警力，同步前往余○宏等人住處共 4 處所執行搜索，扣得文書處理紀錄表 40 宗及客戶資料、私章等物；並傳喚余○宏等共 12 人到案說明。

案經劉修言、周盟翔檢察官訊問後，認余○宏、翁○秀 2 人，共同意圖營利及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持續由余○宏假冒為律師之身分，向眾多被害人詐騙款項，均涉有刑法詐欺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及律師法第 48 條罪嫌重大，且事實足認有串證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將余○宏、翁○秀 2 人當庭逮捕，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獲准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3.3.13.